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精神和《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要求，现对公司原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调整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 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58。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内控委员会，以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经营层由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等组成，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二）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1、内控委员会

为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内控咨询机构；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制定及实施；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内控委员会下设内控工作办公室（下称“内控办公室”）为日常

办事机构，负责实施监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内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副主任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

2、内控规范具体实施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由总裁负责，内控办公室组织贯彻实施，各主管部门领导为分管业务内控规范实施第一责任人。

公司内控办公室为内控规范实施的牵头部门，设立专门岗位，配置专门人员，负责组织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

审计风控部为内控规范评价（含自评估）的牵头部门，负责聘请外部咨询评价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价；组织公司的自我评价工作；及负责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内部审计和对内控系统运行状况的考评。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控规范建设信息披露工作。

部门管理层具有大型企业领导资历和专业管理经验，团队配置了不同专长和层级的业务人才，专业能力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

（三）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有关聘请咨询机构的考虑和计划

（1）聘请外部专家对内控建设进行培训，时间 1 天，2012 年 4 月进行；

（2）视需要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帮助梳理主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提出控制标准模式，确定关键控制点、控制判定标准、与控制措施的建议。如需聘请，计划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

（四）公司初步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包括了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保证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和内容

时间：2012年4月30日前

负责部门：内控办公室

- 1、内部控制范围包括集团内所有分子公司及主要业务流程；
- 2、内控实施的主要内容：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制定判断标准、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工作；检查整改效果。

（二）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时间：2012年5-7月

负责部门：计划财务部及公司各业务部门

- 1、通过调查问卷、现场调研与沟通、座谈会、基层走访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包括主要分、子公司，以下同）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风险梳理，全面收集风险数据。
- 2、整理风险数据，编制风险清单，更新公司风险数据库，并确定重点风险点和重点风险环节。

（三）查找内控缺陷、确定判断标准

时间：2012年9月30日前

负责部门：计划财务部及公司各业务部门

- 1、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控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
- 2、对找出的内控缺陷进行等级划分，缺陷等级分为一般内控缺陷、重要内控缺陷和重大内控缺陷三个等级。

（四）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时间：2013年6月30日前

负责部门：计划财务部及公司各业务部门

根据不同的缺陷等级，制定不同的整改方案，整改可以从机构调整、流程优化、制度和政策修订、人员调配、手段改进等方面进行。

（五）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时间：2013年9月30日前

负责部门：计划财务部及公司各业务部门

根据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整改，优先进行重大内控缺陷和重要内控缺陷的整改。

（六）检查整改效果

时间：2013年12月31日前

负责部门：内控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及公司各业务部门

各部门对整改效果进行自查，报内控办公室审核后，形成整改评价报告。

（七）总结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时间：2013年12月31日前

负责部门：审计风控部

（八）信息披露

时间：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披露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将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及备案，同时按要求及时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并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结束，自评估转入公司年度常态工作）。

（一）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负责部门：审计风控部、计划财务部及公司各业务部门

（二）根据公司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按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编制自评估工作方案。

时间：2013年8月31日前

负责部门：审计风控部

（三）检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各部门自评估报告，进行内部抽审（行使内部审计程序），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时间：2013年9月30日前

负责部门：审计风控部、计划财务部及公司各业务部门

（四）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时间：2013年11月30日前

负责部门：审计风控部

（五）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年度考核。

时间：2014年1月31日前

负责部门：审计风控部

（六）按照要求编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部控

制实施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时间：2014年4月30日前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公司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如下：

（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要求或意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于2013年12月31日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审计计划，包括组建审计工作团队，公司积极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资料；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评价内部控制缺陷；

（四）完成审计工作，取得公司签署的书面声明；

（五）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